

绝密 ★ 考试结束前

# 全国 2013 年 7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西方法律思想史试题

课程代码: 00265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2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柏拉图法律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是(A) 1-11  
A. 正义  
B. 等级  
C. 哲学王  
D. 劳动分工
2. 亚里士多德从法律规定的內容上对法律的分类是(B) 1-21  
A. 自然法和人定法  
B. 基本法和非基本法  
C. 成文法和非成文法  
D. 自然法和习惯法
3. 一般认为, 古罗马法制度的理论基础是(C) 1-30  
A. 古罗马私法制度  
B. 古希腊法律制度  
C. 古希腊法哲学  
D. 古罗马哲学
4. 提出“君主应当同时效法狐狸与狮子”这一论断的思想家是(B) 2-53  
A. 马西利  
B. 马基雅维里  
C. 马里旦  
D. 布丹
5. 古典自然法学认为, 在人类从自然状态过渡到文明社会的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D) 3-68  
A. 家庭  
B. 暴力  
C. 战争  
D. 社会契约
6. 作为古典自然法学家, 近代社会契约论国家观的倡导者是(A) 3-74  
A. 格老秀斯  
B. 霍布斯  
C. 洛克  
D. 卢梭
7. 哲理法学派中认为法律的目的是一种伦理, 即个人的完美化的法学家是(B) 4-101

- A. 康德  
B. 克饶斯  
C. 黑格尔  
D. 斯坦姆勒
8. 黑格尔认为, 置身于婚姻关系中并委身于婚姻关系的是 (B) 4-130  
A. 性别  
B. 人格  
C. 伦理  
D. 爱情
9. 根据法学家萨默斯于 1966 年提出的法律实证主义十大含义的学说, 下列说法中, 属于奥斯丁的观点是 (B) 5-140/141  
A. 法律是一个封闭的体系  
B. 肯定性是法律的最终目的  
C. 现存实在法的概念适宜于分析研究  
D. 判决可从事先存在的前提中逻辑地演绎出来
10. 对边沁的功利主义具有直接影响的思想是 (C) 5-142  
A. 德谟克利特的快乐主义思想  
B. 休谟的功利是人类的社会本能的思想  
C. 贝卡里亚的功利主义思想  
D. 培根的近代快乐主义的思想
11. 奥斯丁的法律定义的核心是 (A) 5-153  
A. 命令  
B. 惩戒  
C. 主权者  
D. 优势者
12. 奥斯丁认为, 无生命体的运动的一定“法则”是 (D) 5-155  
A. 上帝之法  
B. 实在法  
C. 实在道德  
D. 比喻性的法
13. 历史法学派的法学家在法学中均贯穿了一种历史考究的方法, 但每一个法学家所关注的历史却不相同。梅因所关注的历史是 (C) 6-174  
A. 罗马法、日耳曼法和教会法  
B. 罗马法、日耳曼法和英国法  
C. 罗马法、英国法和印度法  
D. 罗马法、英国法和教会法
14. 能够表达萨维尼法律本质理论的观点是 (D) 6-176  
A.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B. 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C.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间确立的, 并得到全人类遵守的自然理性  
D. 法律如民族特有的语言, 本身具有固定的性质和明显的属性
15. 在埃利希看来, 法官进行判决的依据是 (B) 7-206  
A. 成文法律  
B. “自由”发现的法律  
C. 稳定的学说  
D. 立法者的意图
16.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作者是 (A) 2-62  
A. 韦伯  
B. 庞德  
C. 霍姆斯  
D. 埃利希
17. 霍姆斯批判了一种观点, 即认为法律发展的唯一动力是 (A) 7-216  
A. 逻辑  
B. 历史  
C. 社会利益  
D. 个人利益

18. 把法律所确认保障和实现的利益分为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思想家是(B) 7-226

- A. 耶林
- B. 庞德
- C. 霍姆斯
- D. 埃利希

19. 新自然法学认为法律的价值成分为(C) 8-230

- A. 人性
- B. 神意
- C. 人权与人格尊严
- D. 宇宙和人类的规律

20. 马里旦对自然法的本体论要素的分析结论不包括(D) 8-236

- A. 所有的人都具有一种同样的人性
- B. 先天的人性造就了人类社会的次序或安排
- C. 人的理性能够发现并遵循人类社会的次序或安排
- D. 人的本体存在是以单一的人为载体

21. 富勒对流行法律概念的批评对象不包括(B) 8-249/250

- A. 法律是形成公共秩序政府工具
- B. 法律是使人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
- C.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在于它使用强力
- D. 法律是从坏人的角度对法院判决的一种预测

22. 哈特所说的自然法最低限度的内容不包括(A) 8-254

- A. 人类生而不平等
- B. 人类必须自我克制
- C. 有限的利他主义
- D. 人类的资源是有限的

23. 罗尔斯认为, 其学说的基础不包括(D) 8-254

- A. 洛克的学说
- B. 卢梭的学说
- C. 康德的学说
- D. 庞德的学说

24. 波斯纳分析法律时经常使用的范畴是(D) 9-283/287

- A. 道德
- B. 活法
- C. 民族精神
- D. 成本和收益

25. 卡拉布雷西认为, 减少事故发生必须拒绝的是(C) 9-277

- A. 雅典模式
- B. 纽约模式
- C. 斯巴达模式
- D. 东京模式

##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26. 康德认为, 法律的强制与人们的自由是统一的, 但同时不具备强制或自由这两方面特征的有(BD) 4-103

- A. 普通法
- B. 衡平法
- C. 物权法
- D. 紧急避难权
- E. 有物权属性的对人权

27. 根据萨尔蒙德的观点, 与广义的权利对应的是一种广义的负担, 它包括(CDE) 5-163

- A. 让渡
- B. 法律自由

- C. 义务  
D. 无资格  
E. 责任
28. 耶林论证“为权利而斗争”的理由有(ABCD) 7-208/209/210  
A. 斗争是法人的生命  
B. 为权利而斗争是对自己的义务  
C. 主张权利是对社会的义务  
D. 为国民生活权利而斗争十分重要  
E. 法律是自发自然形成的
29. 马里旦在《人权和自然法》一书中, 把人权分为(ACD) 8-238  
A. 人格权  
B. 人的尊严  
C. 公民人格权  
D. 劳动人格权利  
E. 社会权
30. 经济分析法学经常使用的范畴有(BC) 9-268  
A. 价格  
B. 成本  
C. 收益  
D. 交换  
E. 帕累托最佳

## 非选择题部分

###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三、名词解释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

31. 《上帝之城》 2-42

答:

《上帝之城》为奥古斯丁的著作, 其中所表达的法律思想虽然不够系统, 但还是表达了基督教初期的法律观。

32. 自然法(古典自然法学) 3-66

答:

“古典自然法学”, 这种理论主张自然法代表人类的理性或本性, 是最高的法律。按照人类的普遍理性, 人们可以推演出详尽的、普遍适用于人类的法律或法典。

33. 原始契约(康德) 4-111

答:

人民根据一项法规, 把自己组成一个国家, 这项法规叫做原始契约。

34. 法律的外在道德(富勒) 8-253

答:

法律的外在道德指法律本身合乎一种外在的道德标准, 历史上的自然法学所倡导的法律价值就是这个意义上的道德。

35. 第一性事故成本缩减 9-276/277

答:

第一性事故成本缩减, 是指通过减少事故本身的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缩减事故成本。

。

####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共 24 分)

36. 简述托马斯·阿奎那的永恒法理论。2-44

答:

(1) 永恒法是神的理性的体现, 是上帝用来统治整个宇宙的, 是支配宇宙的大法, 是各种法律的最终来源, 是最高的法律。

(2) 如果世界是由神治理的话, 宇宙的整个社会就是由神的理性支配的, 所以上帝对于创造物的合理领导, 就像宇宙的君主那样具有法律的性质。

37. 简述边沁关于立法的出发点和目标的想法。5-144

答:

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边沁指出, 立法时必须以国民全体的快乐为基准。为此, 他将快乐分为四项目标: 生存、平等、富裕和安全。这四项既是贤明政府的目标, 也是立法的出发点和目标。

38. 简述萨维尼反对法典编纂的理由。6-181

答:

(1) 法典要作为唯一的法律权威, 实际上就要求法典对可能出现的每一案件作出明确的判断和指示。而法理学最困难的问题就是区分主要原理和规则之间密切关系以及准确的程序。从表面上看, 司法要由法典加以规定, 但是在事实上, 它是用法典以外的东西来代替的。

(2) 萨维尼从古罗马法角度进一步论证他的看法: 罗马法像习惯法一样, 其本身几乎完全是在内部形成的。他称, 只要法律积极有效, 编纂法典是没有必要的, 甚至在情况对它最有利的时候也没有必要。

(3) 萨维尼的论述回到德国法: 他认为, 德国这种普通法的主要渊源来自查士丁尼的法律著作。罗马法剥夺了德国法的民族性, 而法学家对罗马法却倾注全力。这就阻碍了地方法律获得一种独立性和科学性。萨维尼主张他所在的那个时代的德国法并不渊源于古老的日耳曼法, 而是来源于罗马法, 并且认为, 德国法继受罗马法是“普通习惯法走向现代之最伟大和最显著的行为”。

(4) 萨维尼以为, 德国以前所普遍实行的法律是合适的, 因为在特殊问题上有极大的差异和个性, 在这种情况下, 最有害的地方是对法律的轻易和反复的修订求得法律的统一与合宜。

39. 简述韦伯所分析的中国法的特点。7-212

答:

韦伯认为, 中国法的特点就是世袭君主制权威与家庭或者血缘集团利益的结合。

(1) 法律体系形成有两个基本条件, 一个是严格形式法与司法程序, 法律具有可预见性; 另外一个是经过专门训练的人员掌管官僚体系。以此为标准, 中国古代社会不会产生西方式的法律秩序。

(2) 就前者而言, 地方习俗和自由裁量高于并抵制着一般法, “自由裁量高于一般法”是通用的命题, 法官的裁判带有明显的家长制作风, 对不同的身份等级的人和不同的情况力图达到一种实质的公平, 因此, 中国不会出现西方社会所特有的法律平等或者“不计涉及任何人”的审判方式。

(3) 就后者而言, 中国不存在着独立的司法阶层, 不能够发展也没有想到去发展出一套系统、实质和彻底的理性法律, 也不存在可以一体遵循的先例。没有哲学, 没有神学和逻辑, 也就没有法学的逻辑, 体系化的思维无法展开, 中国古代的司法思维仅仅停留在纯粹的经验层次上。

#### 五、论述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13 分, 共 26 分)

40. 试述亚里士多德关于法律与政体的关系的理论。1-21

答:

亚里士多德的政体与法律的理论是开拓性的, 对于后人有着巨大的影响。他提出了法律与政体统一的思想。

法律决定并服务于政体, 与政体相一致。正宗政体是好的政体, 它制定的法律就是合乎正义的好法律。而那些不合乎正义, 坏的乖戾的制体所制定的法律就是坏法律。当政体的目的是促进全城邦的共同利益即促进正义和善德时, 这个政体的法律也就以促进正义和善德为目的, 反之则相反。

41. 试述卢梭关于人类不平等所经历的第一个阶段的论述。3-86/87

答:

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导致不平等的第一个阶段。

(1) 土地私有制是从自然状态进入不平等状态的最重要的步骤。

(2) 私有制是伴随着一系列技术改革和生产工具创造, 以及与此相应的人类智能发展的长期过程的产物, 包含着历史的必然性。

(3) 私有制的出现, 导致了社会上富人与穷人的区分, 这是人类社会不平等的第一阶段, 也就是所谓经济上的不平等。

qq593777558